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人〔2022〕6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实验技术系列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

《昆明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已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条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是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昆明学院从事实验教学、教学器材管理、仪器设备维护、分析检测、实验技术保障、教育与网络技术保障等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二）具备实验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履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按要求履行实验技术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助理实验师：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实验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三）高级实验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四）正高级实验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助理实验师评审条件

（一）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胜任实验技术理论教学和实验仪器设备运行、检查、维护等专业技术工

作。

（二）完成学校实验室管理、维护规定的工作量，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科研项目。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实验技术相关的论文，或参与撰写实验指导书。

3. 本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获得校级奖励。

第七条 实验师评审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计划、规划，工作业绩明显。胜任各类实验技术理论教学及实践操作培训，各类实验仪器设备运行、检查、维护等专业技术工作。

（二）完成学校实验室管理、维护规定的工作量，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实验技术相关的论文 2 篇，或撰写的实验指导书在本科实验教学中连续使用 3 年以

上。

3.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4.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

5. 在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方面有一定的贡献并是授权专利的主要完成人。

第八条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一）全面、系统掌握实验技术相关的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实验技术实践经验，熟悉实验技术方面的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有效解决实验工作中关键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完成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计划、规划，工作业绩明显，在全省同类型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处于先进水平。实验技术业绩突出，取得明显效果，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方面作出贡献，并能指导中级职称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三）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

究项目和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实际到校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被检索或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1.0 以上。

4. 以第一主编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实验指导类教材 1 部。

5. 获得本学科领域的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7. 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其中至少 1 项实现转化。

第九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一）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业绩贡献突出，在省内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实验技术国内外有关前沿理论及应用情况、在省内同行中有较强的影响力，熟悉国内外最

新技术现状，在实验技术工作中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创新。

（二）担任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人，并发挥主要作用，建设业绩突出，是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计划、规划的第一完成人。能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

（三）对重大实验工作或关键性技术解决、改进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成效，在实验方法和技术改进方面有重大理论创新，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在科研、教学实验等工作中发挥带头人作用。

（四）具有承担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技项目（实验技术相关）的能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2 项。

2.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实际到校经费不少于 25 万元。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被检索或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2.0 以上。

4. 以第一主编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实验指导类教

材 2 部。

5.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5），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第 3）。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7. 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且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其中至少 2 项实现转化。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条 破格评审条件

（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二）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3 篇且被检索或收录，或 1 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

（三）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译著）1 部（第一作者），或教材 1 部（第一主编）。

（四）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级科技奖

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不分先后，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五）以第一完成人获中国专利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其中至少 2 项实现成果转化。

（六）有 1 篇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须有主管部门证明），或经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七）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申报副高累计到账 20 万，申报正高累计到账 40 万。

（八）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九）艺术类教师创作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2 项。

（十）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前 3 名。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不具备正常评审的基本任职条件，但业绩突出的，在已达到正常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第十条之二的可破格评审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不具备正常评审的基

本任职条件，但业绩突出的，在已达到正常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第十条之三的可破格评审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正常申报的业绩成果不能作为破格条件重复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

（二）检索和收录指的是有检索报告的论文，需提供检索部门收录证明，通讯作者只认可本校学生为一作者的情况。

（三）论文发表需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同一论文分别以中文版和外文版发表时，只统计 1 篇。

（四）学术著作、教材公开出版须有 ISBN 书号且为申报专业或与申报专业相近。A 类出版社指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国外著名大学出版社，B 类出版社指各部委所属出版社和 985 高校出版社。

（五）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科技部、国家基金委、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主管部门的项目。

（六）省部级科研项目指教育部、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主管部门的项目。

（七）国家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是指：国家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教学团队、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八）省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是指：省级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教学团队、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九）科研和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须提供正式立项文件、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等证明材料。

（十）横向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书，到校经费以财务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十一）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励是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评定的成果，奖励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十二）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奖是指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评定的，承担项目设计须有相关级别主管部门的项目合同书。

（十三）国家级体育类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

性体育比赛。

（十四）省级体育类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体育比赛。

（十五）国家 A 类比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十五条 本条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原《昆明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试行）》（昆院人〔2018〕4号）同时废止。